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年度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發佈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定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85條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14年5月29日(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交回書面回覆的最後日期)，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現將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擬審議決議案再次公告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

(三) 年度股東大會擬審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再次授權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3.2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3.3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3.4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3.5 審議及批准擔保及其他安排。

- 3.6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
 - 3.7 審議及批准發行價格。
 - 3.8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3.9 審議及批准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3.10 審議及批准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3.11 審議及批准決議有效期。
 - 3.12 審議及批准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董事會事項。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豁免履行關於兩處房產的變更和過戶手續的承諾事項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4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關聯／連方之間的潛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2.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間的潛在關聯交易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及監事2013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詳情，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citic.com>)發佈的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